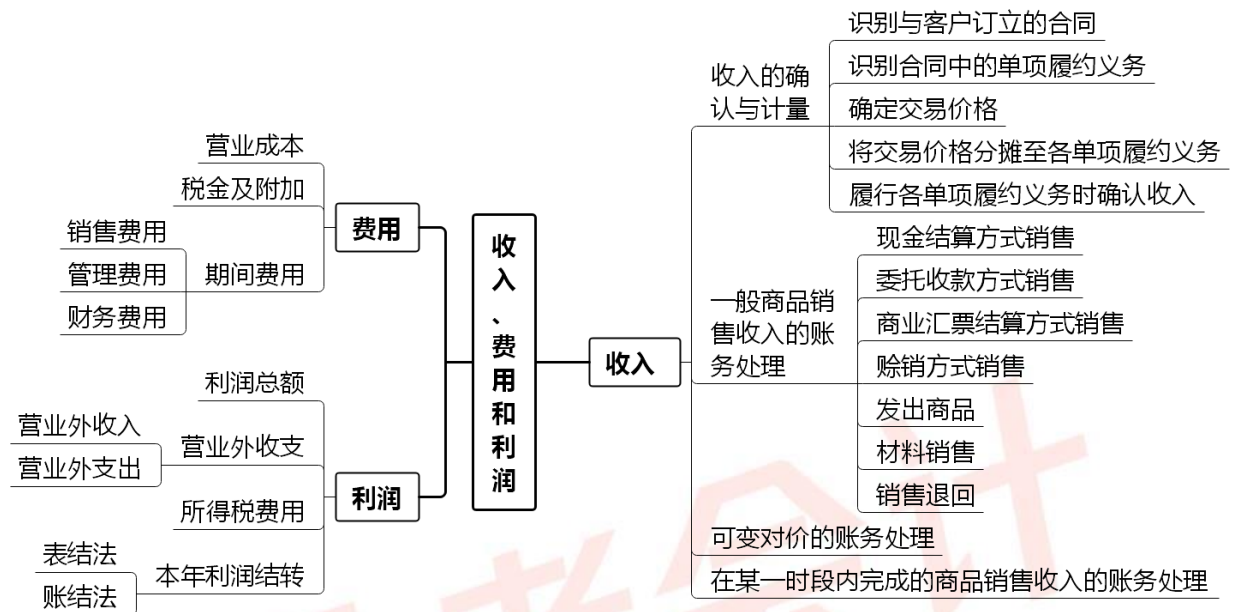




初级会计实务考点强化班

第七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



第一节 收入

【考点1】收入的确认（五步法）

第一步，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1. 收入确认的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条件

-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第二步，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企业与客户签订合同，向其销售商品并提供安装服务

该安装服务简单，除该企业外其他供应商也可以提供此类安装服务	该合同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安装服务为两项单项履约义务（分别确认）
若安装服务复杂且商品需要按客户定制要求修改	该合同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安装服务合并为单项履约义务（合并确认）

第三步，确定交易价格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第四步，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第五步，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考点 2】一般商品销售收入的账务处理

（一）一般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借：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二）企业以赊销方式对外销售商品，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但未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

借：合同资产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义务履行完毕，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

借：应收账款

贷：合同资产

在实际收到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三）发出商品的账务处理

“发出商品”科目核算企业商品已发出但客户没有取得商品控制权的商品成本。（资产类，按成本计量）

1.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对价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情形	账务处理
发出商品但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	借：发出商品（成本价） 贷：库存商品
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	借：应收账款（售价）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

2. 委托代销安排

	情形	账务处理
委托方	发出商品	借：发出商品（成本价） 贷：库存商品



	收到代销清单,同时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	借: 应收账款 贷: 主营业务收入(已销售部分价款)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 主营业务成本 贷: 发出商品 借: 销售费用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收账款
	收到货款时	借: 银行存款 贷: 应收账款
受托方	收到商品	借: 受托代销商品(售价) 贷: 受托代销商品款
	对外销售	借: 银行存款 贷: 受托代销商品(售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	借: 受托代销商品款(已销售部分对应价款)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
	支付货款并计算代销手续费	借: 应付账款 贷: 银行存款 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四) 材料销售业务的账务处理

借: 银行存款等

贷: 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 其他业务成本

贷: 原材料等

【考点 3】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确认收入

(一) 合同取得成本

1. 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应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销售佣金。

2. 合同取得成本基本账务处理

(1) 发生相关费用时

借: 合同取得成本(销售提成、佣金)

 管理费用(差旅费、投标费、为准备投标资料发生的相关费用)

贷: 银行存款

(2) 确认销售部门奖金时

借: 销售费用(销售奖金等)

贷: 应付职工薪酬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3) 每期确认收入，摊销合同取得时

借：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销售费用

贷：合同取得成本

(二) 合同履约成本

1. 企业为履行合同可能会发生各种成本

企业应当在下列支出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一般计入当期损益	说明
管理费用	除非这些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
是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	这些支出为履行合同发生，但未反映在合同价格中
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包括已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	即该支出与企业过去的履约活动相关
无法在尚未履行的与已履行（或已部分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区分的相关支出	

2. 合同履约成本账务处理

发生合同履约成本时	借：合同履约成本 贷：应付职工薪酬
确认劳务收入、费用	借：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合同履约成本

(三)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2. 账务处理

情形	账务处理
发生成本时	借：合同履约成本 贷：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等
按合同要求预先取得价款	借：银行存款 贷：合同负债
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借：合同负债 贷：主营业务收入（当期确认收入=按进度算的-已确认的）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合同履行成本
--	---

第二节 费用

【考点】费用

1. 营业成本

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

2. 税金及附加

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注意）、房产税、环境保护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

增值税、所得税等不计入税金及附加。

3. 期间费用

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1）销售费用

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企业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企业发生的与专设销售机构相关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也属于销售费用。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中发生的以及应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包括行政管理部门职工薪酬、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办公费和差旅费等）、行政管理部门负担的工会经费、董事会费（包括董事会成员津贴、会议费和差旅费等）、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含顾问费）、诉讼费、业务招待费、技术转让费、研究费用等。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发生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也作为管理费用核算。

（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是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

第三节 利润

【考点 1】利润的构成

（一）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投资收益（-投资损失）+净敞口套期收益（-净敞口套期损失）+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资产处置损失）

（二）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三）净利润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

【考点 2】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益（指因自然灾害等发生毁损、已丧失使用功能而报废非流动资产所产生的清理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主要指无法查明原因的现金溢余）、捐赠利得等。

营业外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与其日常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损失，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指因自然灾害等发生毁损、已丧失使用功能而报废非流动资产所产生的清理损失）、捐赠支出、盘亏损失（经批准计入营业外支出的盘亏净损失）、非常损失（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的）、罚款支出（行政罚款、税务罚款，以及其他违法或违背合同而支付的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等。

【考点 3】所得税费用

（一）应交所得税的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税前会计利润+纳税调整增加额-纳税调整减少额

应交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二）所得税费用的账务处理

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余额）-（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余额）

借：所得税费用

 贷：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所得税费用

【考点 4】本年利润的账务处理

（一）本年利润的结转方法

期末结转本年利润的方法有表结法和账结法。

1. 表结法

表结法下，各损益类科目每月月末只需结计出本月发生额和月末累计余额，不结转到“本年利润”科目，只有在年末时才将全年累计余额结转入“本年利润”科目。

【提示】每月月末要将损益类科目的本月发生额合计数填入利润表的本月数栏，同时将本月末累计余额填入利润表的本年累计数栏，通过利润表计算反映各期的利润（或亏损）。

2. 账结法

账结法下，每月月末均需编制转账凭证，将在账上结计出的各损益类科目的余额结转入“本年利润”科目。